

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加分证明材料（须提供原件扫描件）

①企业业绩

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

序号	项目名称	采购单位	签订合同日期	合同金额	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1	高青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	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4 年 08 月 28 日	按照项目造价的 0.99%	
	淄博市高青县“好日子·青平里”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监理	高青县青城镇人民政府	2025年08月	工程结算审定值的 0.5%	
	高青县千乘湖生态文化园提升工程监理项目	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	2021年07月19日	工程结算审定值的 0.98%	
4	高青县千乘湖生态文化园提升工程二标段监理及施工项目	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	2021年12月17日	工程结算审定值的 0.98%	



Liu Qiang

注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需提供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、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、中标公示网络截图原件扫描件。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，否则不予加分。